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周子堯

電話：038233200#119

電子信箱：ab606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140234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原青工讀提報表(非政府部門專用)、115年原青工讀提報表(政府部門專用)、115年應備文件檢核表、115年工讀地點實景照片表格
(376550000A_114023496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23496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234963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4023496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115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，業公告於原住民行政處官網及臉書，歡迎各機關及單位踴躍提出申請，並於114年12月16日(二)前函送相關申請書件送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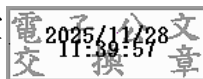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11月26日原民社字第11400595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係為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學生職能開發，持續推動職場體驗計畫，使其瞭解職場生態，增加工作經歷，透過參與多元公共事務，促進職涯發展，達成青年投入多元就業市場及產業人力培育之目標。
- 三、本計畫申請資訊請參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官網(<https://ab.hl.gov.tw/>，路徑：最新消息—本處公告)，並請於114年12月16日(二)前將應備書件函送本府，逾期恕不受理(郵寄以郵戳為憑)。

四、敬請各機關單位惠予轉知所屬踴躍提出申請，俾增加多元
職場工讀之機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級農會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醫療服務機構(醫院)、中央機關捐助之財
團法人(花蓮縣轄內)、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(花蓮縣轄內)、國營事業(花蓮
縣轄內)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(小)學、本縣各公立高級中學、本縣13原住民族家
庭服務中心、花蓮縣111文化健康站、112-114年獲原民會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公開
表揚之機(關)構及廠商、國立東華大學(原住民族學院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
濟大學(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)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
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
處(花蓮管理處)、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
蓮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國營臺灣鐵
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機廠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
【工讀職缺提報表-政府部門】

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							
序號	用人機關 (必填, 請填全銜)	需求數 (必填)	工讀地點	工讀內容	工讀條件	前1年參與成效 (初次申請單位毋需填寫)	承辦人員 (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)
政府部門							
	範例 花蓮縣政府 94504503		1. 類別： ☐ 非營利組織 ☐ 文化健康站 (名稱：_____文化健康站) ☐ 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2. 地址： (必填)	1. 工讀時間：(必填, 可依實際上班時間調整) 週休二日；週○至週○ _____：_____上班； _____：_____下班； _____：_____至_____：_____休息； <u>每二週</u> 工作總時數為 _____小時。 2. 工讀內容(必填)： 3. 創新作為(詳參備註1；請具體填寫簡要量化資訊，可作為加分條件):(必填) (如提供學生2場次活動自主規劃暨擔任主辦人)	1. 一般資格(必填)： 2. 專長資格(詳參備註2)： (科系優先順序；必填)	1. 工讀人數：_____人。 2. 成效： (請詳如填寫簡要量化資訊；必填)	*承辦人員為單位執行本計畫之主要人員；輔導員為單位實際輔導工讀生的人員，兩者可為同一人。 *皆必填(請填入可正常聯繫對象) 承辦人員： 電 話： 電子信箱： (實際輔導學生之對象) 輔 導 員： 電 話： 電子信箱： (關乎學生勞工權益，請審慎填入，非個人電話，若無，請填寫本府勞資科電話03-8225377) 申訴專線：
備註： 1. 「創新作為」可為單位針對工讀人員暑期參加專業訓練、活動策劃、公益服務、文化傳統採集或其他創新體驗等相關規劃。 2. 「專長資格」一項需填入科系優先順序，以作為考評參據，但專長資格應與用人單位行政事務或經營項目及工讀內容相符。 3. 除本表外，應另外檢附工讀地點實景照片(外觀及學生工作位置規劃)。 4. 以每週40小時(每週5日、每日8小時)為原則；倘用人機關有其他需求，應符勞動相關法令規定及與學生合意下協調上班時間。 5. 本府於學生工讀體驗期間，將依各用人機關提報表為基準，絕不容許有浮報、虛報等資訊發生。							
承辦人：			單位主管：		機關(單位)首長：		

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
【工讀職缺提報表-政府部門】

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							
序號	用人機關 (必填, 請填全銜)	需求數 (必填)	工讀地點	工讀內容	工讀條件	前1年參與成效 (初次申請單位毋需填寫)	承辦人員 (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)
政府部門							
	範例 花蓮縣政府 94504503		1. 類別： ☐ 政府部門 ☐ 公立學校 ☐ 公(國)營事業 2. 地址： (必填) (若有不同地方的 安排，請審慎並詳 實填寫各地點，輔 導員亦同)	1. 工讀時間：(必填，可依實際上班時間調 整) 週休二日；週○至週○ _____：_____上班； _____：_____下班； _____：_____至_____：_____休息； 每二週工作總時數為 _____小時。 2. 工讀內容(必填)： 3. 創新作為(詳參備註1；請具體填寫簡要量 化資訊，可作為加分條件)：(必填) (如提供學生2場次活動自主規劃暨擔任主辦 人)	1. 一般資格(必填)： 2. 專長資格(詳參備註 2)： (科系優先順序；必填)	1. 工讀人數：____人。 2. 成效： (請詳如填寫簡要量化資訊； 必填)	*承辦人員為單位執行本計畫之主要人 員；輔導員為單位實際輔導工讀生的人 員，兩者可為同一人。 *皆必填(請填入可正常聯繫對象) 承辦人員： 電 話： 電子信箱： (實際輔導學生之對象) 輔 導 員： 電 話： 電子信箱： (關乎學生勞工權益，請審慎填入，非個 人電話，若無，請填寫本府勞資科電話 03-8225377) 申訴專線：
備註： 1. 「創新作為」可為單位針對工讀人員暑期參加專業訓練、活動策劃、公益服務、文化傳統採集或其他創新體驗等相關規劃。 2. 「專長資格」一項需填入科系優先順序，以作為考評參據，但專長資格應與用人單位行政事務或經營項目及工讀內容相符。 3. 除本表外，應另外檢附工讀地點實景照片(外觀及學生工作位置規劃)。 4. 以每週40小時(每週5日、每日8小時)為原則；倘用人機關有其他需求，應符勞動相關法令規定及與學生合意下協調上班時間。 5. 本府於學生工讀體驗期間，將依各用人機關提報表為基準，絕不容許有浮報、虛報等資訊發生。							
承辦人：		單位主管：		機關(單位)首長：			

115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

【職缺提報應備文件檢核表】

單位名稱：_____

- 請依據所列資料逐項勾選已備文件，自行初步檢核資料齊全與否。
- 確認資料備齊無誤後，請承辦人員務必簽名。

勾選	序號	政府部門 應備項目	非政府門 應備項目	項目內容
	1	●	●	工讀職缺提報表，正本 1 份。(A4 橫式)
	2		●	應備文件檢核表，正本 1 份。
	3		●	設立許可證明、原住民族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證明，影本 1 份。 (本項依各機關單位性質擇一檢附，非原住民族相關單位請檢附本府核予之立案證書。)
	4		●	115 年度現任理事長當選證書，影本 1 份。
	5		●	115 年度理監事名冊，影本 1 份。
	6		●	組織章程，影本 1 份。
	7		●	近 2 個月之勞保繳費單或投保清冊，影本 1 份。 (本項擇一檢附)
	8	●	●	工讀地點外觀及內部設備環境之照片。

單位承辦人簽名：_____

115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
工讀地點實景照片

單位名稱：_____

工讀地址：_____

外觀實景	
內部設備環境	
其他	